

## 認收委任代表文書的收據 (範本)

致：\_\_\_\_\_座\_\_\_\_\_樓\_\_\_\_\_室單位的<sup>#</sup>業主/法人團體

\_\_\_\_\_ (法團名稱) 業主大會  
(會議日期和時間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<sup>#</sup>上午/下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)

現確認收到 <sup>#</sup>貴業主/貴法人團體所遞交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乙份。

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附表3第4(5)(b)段，管理委員會主席或(如他缺席) 主持會議的人會決定有關文書是否有效。

管理委員會秘書姓名：

簽署：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<sup>#</sup> 刪去不適用者